**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0”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月20日15时左右，位于呼和浩特市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废矿物油回收处置项目在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发生一起油品燃爆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事故发生后，政府分管领导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全力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指导善后处理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于当日2015年1月20日成立了由县政府副县长云晓东、周振光任组长；政府办副主任王润润、安监局局长王继良、住建局局长闫永任副组长；由总工会、监察局、检察院、环保局、经信局、公安局、人社局、可镇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20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从呼和浩特安监局专家库聘请化工、危化行业方面2名专家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外地调查取证、技术鉴定、模拟实验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事故企业名称：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150125000010461

公司住所：武川县可镇定相营村

法定代表人：姚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

营业期限：2013年2月5日—2023年1月4日

经营范围：对废塑料、生活垃圾、废油（易燃易爆危险物品除外）进行综合处理并生产复合肥。

该企业主要进行垃圾处理，2014年又拟从事回收废机油、柴油加工商品汽油和柴油的处置。

（二）建设情况

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2013年11月27日在武川县发改委取得废矿物油回收处理建设项目的立项，计划年加工3万吨废矿物油。该公司位于隶属住建局的武川县垃圾处理厂院内,公司法人姚成承包了武川县垃圾处理厂（承包期2012年5月至2032年5月）。目前武川县垃圾处理厂没有法人代表。姚成属于垃圾处理厂的承包人，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废矿物油处理项目于2014年10月开始建设，计划2015年投入使用，目前一些主要设备已经基本到位，处于安装和调试阶段。

（三）事故车间情况

1、         建筑情况

事故车间位于武川县可镇定相营村武川县垃圾处理厂区西北角，建筑面积100平方米，厂房南北长35米，东西宽16米，单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层高 5米，屋顶为钢梁和彩钢板，四周墙体为砖墙。

2、         事故车间为废矿物油回收处理精制车间，该车间生产工艺设计、布局与设备选型均由无资质安装调试施工队负责人王书林指派其弟弟王书玉（无任何资质）进行设计和完成。

（四）事故发生时现场人员情况

事故发生时现场共有员工3名，其中车间设备安装调试工人2名（死者于乐乐、伤者张贵增），临时到该车间进行电焊工人1名（孙海涛，无电焊工资格证,在事发车间西南角进行电焊作业）。

**二、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设备安装调试的个体安装队，2015年1月12日左右，为废机油精制设备加入大约1000公斤导热油，但在调试过程中发现导热油数量变少,分析管路有漏油处，于是在2015年1月20日上午安装队管理人员王书玉指派于乐乐和张贵增到废机油精制罐内的中间夹层打孔检查，上午两人进行罐内清理工作因钻头不行，两人便来到食堂吃饭并更换钻头，下午14时左右于乐乐先来到车间废机油精制罐内打孔检查，打了一个眼后有导热油流出。张贵增来到现场知情后提醒于乐乐不要再打眼了，再打眼容易发生危险，让其慢慢往出流，随后张贵增去车间外小便。等张贵增从车间外回来，发现于乐乐又进入罐中，于是张贵增就赶紧爬到罐顶用手电筒给罐内照明，刚看到于乐乐正在用手电钻打眼，未来得及说话，突然“嘭”的一声，同时一股热浪将张贵增冲到罐下，此时大约15时左右。张贵增被震到罐下，感觉到脸上火辣火辣，意识到出事了。就赶紧用对讲机通知在宿舍的王书玉和王园园。王书玉和王园园等人接到通知后赶到车间，看见听到爆炸声先赶到的候振海（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等人正在罐顶拿吹风机将一根粗管伸进罐内向罐里吹气、排烟，此时于乐乐仍在罐中。随后在场人员将一根钢筋弯成钩形钩住腰带把于乐乐从罐内勾出，为于乐乐做人工呼吸，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在进行人工呼吸无望的情况下，现场众人用装载机将于乐乐拉到公司大门口，此时120急救车也赶到，医生为于乐乐做了心电图后表明已无生命体征，只好将伤者张贵增拉到武川县人民医院进行治疗。最后安装队接到院方通知张贵增需要转院到专业的烧伤医院治疗。鉴于当时情况安装队几人商量决定，将伤者张贵增拉回石家庄治疗，同时也将死者于乐乐拉回安葬，至此整个救援过程结束。

**三、   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 | **性别** | **年龄** | **民族** | **工种** | **伤害程度** | **籍贯** |
| **于乐乐** | **130123199210273614** | **男** | **23** | **汉** | **安装工** | **死亡** | **石家庄** |
| **张贵增** | **132331197405052217** | **男** | **41** | **汉** | **安装工** | **脸部烧伤** | **石家庄** |

2、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60万元。

**四、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作业人员于乐乐安全意识淡薄，不听别人劝阻，在废机油精制罐内继续打眼，此时罐内已充满了油蒸汽与空气的混合物，打眼过程中又产生火花达到引燃温度，因此引发油蒸汽发生燃烧爆炸，这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无视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只有立项批复，无相关部门合法手续，自行聘用无资质施工队组织进行设备购买、安装和调试；

（1）对选用的个体安装施工队（王书林为安装队队长）有无安装资质不进行审查，只是相互之间签定了设备安装协议；

（2）订购的设备为私人（王书玉，无设计资质）设计、非正规生产厂家（河北省藁城市诚义制罐加工厂制造，设备外部标有“石家庄隆康化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但该公司无化工设备制造加工许可证）而生产的设备，未进行设备检测检验合格就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存在缺陷有漏油现象；

（3）在设备安装施工期间，对安装施工队的安全监督不力，仅安排了侯振海（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张慧民（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保安员）进行现场监督施工进度和安全，该两人既不是专职安全员，也无安全资格证。

2、安装队无资质，也没有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也没有施工方案，违规组织进行安装和调试；

（1）安装队无任何资质，只是随意找了一些无资质的人员（大部分为亲戚）进行承揽工程，对安全重视不够，安全责任不到位，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强；

（2）安全生产管理混乱

安装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不规范，盲目组织生产，未制订安全操作规程。对危险作业未进行辨识，缺乏预防措施。未开展燃烧爆炸专项教育培训和员工安全培训，只是口头对人员进行安全交代，造成员工对存在的燃烧爆炸危险没有认知；

（3）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

进入事故废机油精制罐内作业是有限空间作业，而且在其内部知道可能出现漏油的情况下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未编制详细的作业安全规程，防护措施不完善（未佩带安全绳、安全帽等），未按规定配备充足的监护人员（只是安排了一个不太懂的人行照明），导致了人员伤害；

（4）安装队负责人在明知道该作业存在危险，不考虑后果仍然指挥进行作业，属于违章指挥行为（比如应该将油导出用水进行试漏）。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1·20燃爆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划分**

1、安装调试施工队安装工于乐乐安全意识淡薄，在别人进行安全的提示下，仍然不听从劝阻，为加快进度违章作业导致该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直接责任。

2、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无视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违法未按照规定（招标、资质认定等）组织进行设备购买、安装和调试，同时对安装调试施工队安全监管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导致该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

3、安装调试施工队无任何资质，只是临时由一些无资质的人员（大部分位亲戚）进行承揽工程，对安全重视不够，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施工人员未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导致该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

4、安装调试施工队负责人王书林，无视国家法律规定，明知无资质而承包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未按规定办理所需合法资质手续，未制定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章制度及各项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混乱，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领导责任。

5、安装调试施工队王书玉，被安装调试施工队负责人王书林指派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负责技术指导和安全管理工作，但未能尽职尽责，不在安装调试现场进行安全监护，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间接责任。

6、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法人姚成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在合法资质手续不全的情况下，擅自聘用无资质人员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同时违规把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分包给无资质安装调试施工队管理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领导责任。

7、武川县住建局作为垃圾处理厂主管部门，未对垃圾处理厂进行有效监管没有履行好“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未尽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导致事故发生，应对该事故负监管职责。

**（二）对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安装调试施工队安装工于乐乐，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但因在事故中死亡、便免予追究其责任人员责任。

2、安装调试施工队负责人王书林，对该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3、安装调试施工队安全管理人员王书玉，对事故发生负间接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4、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法人姚成，对该事故负领导责任，建议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行政处罚。

**（三）对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对该事故负主要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以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武川县住建局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中明确规定的安全生产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加大对本行业领域内执法检查力度，杜绝此类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把好施工工程技术措施关。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把保护职工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放在首位，坚决不能以牺牲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为代价换取经济效益。承担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的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购买的设备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和登记、建档，确保质量安全后才可投入生产。

（二）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工作。要通过各种形式和途径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严格执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制度，提高从业人员预防和处置事故的意识和技能，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行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

（三）加强安全管理措施。要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订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此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泓源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1•20”安全事故调查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